附件4

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认定办法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”。为表彰我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在工作中的模范作用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每年认定一次。总量控制、自愿申报，建筑业协会组织认定。

**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认定条件**

**第三条** 申报范围

申报者所在单位应是廊坊市建筑业协会会员。

**第四条** 基本条件

具有一级建造师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，目前在岗的项目经理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条件

申报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坚持科学发展观。

（二）善于学习，积极进取，懂施工，会管理，切实履行项目经理的责任，所管理的工程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负责承建的工程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、省、市级工程质量奖、文明标化工地、示范工程等。

（四）近两年内所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% 。

（五）任职期间近两年内所负责工程无质量、安全事故、无较大社会影响事件。

（六）按规定参加岗位职业培训及标准、规范培训。

（七）坚持文明施工，绿色施工、注重新技术应用、施工现场管理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**

**第六条** 申报者出具承诺书并附企业法定代表人推荐函。

**第七条** 出具担任所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文件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者需如实填写《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》，加盖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。并撰写1000字左右的业绩材料。内容重点突出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劳务用工管理、绿色施工、新技术应用等方面事迹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者按认定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申报资料，单位及个人获得荣誉证书要求出具扫描件，将申报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。

**第四章 认定程序**

**第十条** 认定工作在申报者申报资料的基础上，由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初审合格后，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。认定结果在省建协网站上、公众号上公示。公示期为七天，公示无异议后。由廊坊市建筑业协会授予 “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获得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后，方可推荐参加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认定活动。

**第五章 工作纪律**

**第十二条** 认定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认定条件和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廊坊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4.1、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

4.2、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要求说明

4.3、承诺书

附件4.1

**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**

**申 报 表**

**申报人姓名： （签名）**

**企业名称： （盖章）**

**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廊坊市建筑业协会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照  片 |
| 学历 | |  | 执业  资格 |  | 证书  编号 |  |
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|  | 任职  年限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|  | | 手机 |  | | |
|  | 主要事迹： | | | | | | |

**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基本情况**

附件4.2

**廊坊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要求说明**

一、承诺书，承诺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有效。

二、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推荐函。内容涵盖任职期间主要业绩、无违规违纪行为、无重大社会影响事件、无拖欠工资事项。

三、出具申报人所在单位缴纳会费发票扫描件。

四、出具担任所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扫描件。

五、一级建造师、二级建造师证书扫描件。

六、担任项目经理期间竣工工程验收报告（五联单）扫描件。

七、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证书扫描件。

八、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种荣誉奖证书扫描件。

九、参加岗位职业培训、及规范、标准培训证书扫描件。

以上资料按要求打印并装订成册，申报表内容手写视为无效申报。

附件4.3

**承 诺 书**

（单位、姓名）承诺，申报 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负。

本人签字： （签字）

法人代表签字: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